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粤环审〔2008〕500号

关于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审的《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清远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和广州市、佛山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清远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前身为1991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清远市扶贫经济开发试验区”，原规划面积971.85hm²。开发区于2006年经国家审核通过保留，并更名为“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为1994.78hm²，核准主导产业为生物制药、电子、建材。开发区规划范围跨清远市龙塘、源

潭两镇，由 12 个区块组成，为实现统一规划、实行统一管理，按功能性质整合划分为百嘉、源潭、龙塘、银盏等四个工业园区。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 1430.6hm²，主要为高科技、一类和少量二类工业用地，居住用地 255.6hm²，规划人口 13.7 万。

经过十七年的开发建设，开发区已引进项目 110 个（投产 80 个，停产 22 个，签约拟建 8 个），基本形成了以生物医药、化工材料、纺织服装、电子、汽车配件、陶瓷建材、纸制品、铝型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体系。园区内现有居住人口约 3.9 万人。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开发区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定位基本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但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滞后，部分企业废水未能处理达标排放，开发区纳污水体大燕河、银盏河水质超标，已无环境容量，严重制约园区的开发建设，且开发区存在布局及能源结构不合理、功能混杂问题，部分企业污染较重，部分入园项目与开发区经审核后的产业定位不相符。因此，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各项污染防治和区域削减措施，妥善解决开发区和入园企业现存的环保问题，做好风险防范，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三、开发区整改和完善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进一步完善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做到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应加强对开发区周边及区内保留的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保

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新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同时，控制开发区常住人口规模，新增人口充分利用周边城镇安置，避免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对现存的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带来的噪声和大气污染问题，应通过调整园区规划布局、搬迁企业或敏感点、强化环保措施等逐步予以解决，防止园区交叉污染，确保各敏感点不受不良影响。

合理设置园区及园内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按报告书要求，源潭工业园生产区及各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百嘉、龙塘、银盏工业园生产区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与居民点、学校等进行有效隔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居民点、学校等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和解决。

（二）应加快开发区规划的 3 个集中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的建设进度。根据我局《关于加强开发区环保工作的通知》（粤环〔2008〕46 号）的有关要求，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于 2010 年前投入运行。

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入园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企业生产废水和园区及周边城镇生活污水应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按报告书提出的优化排污方案排入大燕河、银盏河，排放标准执行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中严的指标。

在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及区域水环境整治任务完成以前,开发区不得新引进有污水排放的项目。且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园区的后续开发应控制排污量,确保整个开发区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1541万吨/年以内,COD排放总量控制在616吨/年以内。

(三)采取措施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比例,减少燃煤、燃油消耗量。不符合政策要求的燃煤小锅炉应予以淘汰,对保留的燃煤和燃油锅炉,应控制燃煤、燃油含硫率分别在0.7%、0.8%以下,并配套脱硫除尘措施,脱硫率应大于70%,锅炉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时,陶瓷、电子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粉尘、酸性气体和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鉴于源潭工业园陶瓷企业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应加大对其整治力度,通过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等措施大力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陶瓷企业须于2010年前全部改用天然气为燃料。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应符合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开发区SO₂排放

总量应控制在 1922 吨/年以内。

(四) 优化园区企业布局, 各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确保园区边界和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的要求。

(五)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开发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有关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 应根据开发区产业规划、清洁生产和环保要求,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 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 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 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同时, 按照报告书及清远市政府《关于加强清远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清府函〔2008〕204号) 有关要求, 加大对现有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开发区现有印染、废旧金属拆解企业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应于 2010 前搬迁至符合规定的定点园区; 污染较重的嘉禾稀有金属公司应于 2010 前进行搬迁;

现有配套电镀的企业应将其电镀工序发外加工，否则也应进行搬迁；对超标排污企业应进行限期整治，经整改仍不达标的应予以关闭；停产企业应及时进行清理。

（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为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的影响，各集中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水应急缓冲池，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增设缓冲池，建立企业和开发区二级事故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八）根据开发区规划和报告书相关内容，制订切实可行的搬迁安置方案，对规划工业用地内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点、学校等进行搬迁安置。并及时落实搬迁安置措施，避免园区开发对上述居民点、学校等造成不良环境影响。

（九）设立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内各排污口主要污染物排放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及时解决建设过程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开发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企业和开发区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十）开发区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和各企业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十一) 按照广州市、佛山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意见(穗环函〔2008〕890号、佛环函〔2008〕527号), 补充、完善相关工作。加强对交界区域的环境监测, 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新、扩建可能引起跨界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在报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 应征求有关市或县(区)意见。

四、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清远市环保局结合本文要求和当地总量控制计划, 在省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核拨。

五、入园单个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六、开发区环境整治工作的督促落实及园区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环保局负责。请你单位按本文和报告书及其评估意见的要求抓紧整改、完善, 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清远市环保局, 并报我局备案。

